

#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---

---

## 龙岗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龙岗区财政局组织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([www.lg.gov.cn](http://www.lg.gov.cn))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龙岗区财政局(电话:28922196,电子邮箱:[lgqczj@lg.gov.cn](mailto:lgqczj@lg.gov.cn)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。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一把手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各科室(中心)共同参与,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。

(二) 《指南》和《目录》编制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等文件规定,我局组织编制了《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同时,我局还

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制订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限及负责科室等，做到领导力度、目标责任、监督检查“三到位”，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与承办人员业务考核结合起来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（三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。为妥善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我局制定了《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龙岗区财政局保密责任人制度》和《龙岗区财政局新闻宣传工作制度》等制度，对将进入公开程序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和发布的协调工作，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，办公室具体落实。政府信息发布，以局领导签发件为准，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首发。以我局名义制发的公文、局领导讲话和政务活动、工作动态、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，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维护我局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一致性。

（五）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等方面的工作。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对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和培训作了统一部署和安排，明确学习、培训原则及对象，积极组织征订培训教材，邀请专家学者授课，并通过张贴宣传专栏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加大了对《条例》的社会宣传。我局通过学习、培训和宣传，促进了《条例》的全面贯彻实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+1	12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0	1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807	39.11 亿元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				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								

	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				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政府信息公开是常态性、基础性工作，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；二是需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的影响力；三是需提升技术支持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仅能从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得所需信息，还能从网上服务获得信息。

##### (二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

1. 统一认识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。

2. 在不断健全、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、基础性工作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，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从更多渠道获得政府信息公开。

3. 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。及时上传、更新政府信息，增加信息量，提高信息更新速度。定期公布信息公开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更好地为民服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。

